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商場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建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更新建議」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認購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最多10%之已發行股份。倘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悉數行使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蔡加怡小姐
曹貴宜先生
馮耀棠醫生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建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建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致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526,698,19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26,6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時計劃授權限額之99.98%。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48,915,724股股份。在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674,891,57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相當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建議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下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會承諾，其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超出該30%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26,600,000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容許透過授予購股權向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彼等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建議之條件

更新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建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循正式途徑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有權在大會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一；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在大會投票的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d)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如(i)大會主席及／或(ii)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且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上之股東之投票與上述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建議。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於更新建議擁有重大權益，據此，並無股東須要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建議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商場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董事權力，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以本決議案(a)段所載形式授出購股權)項下之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